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11月27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莊浩女士的《關於提議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公司股份的函》(「**提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

1、 提議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莊浩女士

2、 提議時間：2026年11月27日

二、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加強公司優秀人才隊伍建設，充分調動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團隊的積極性，促進公司穩定可持續發展，同時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高度認可，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莊浩女士提議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和部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三、提議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 回購股份的用途：回購的A股將用於後期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若本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回購的H股將持作庫存股份，具體視回購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相關處置將依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境內外法律法規辦理全部法定手續

3、 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4、 回購股份的價格：A股為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H股為低於購買日前5個工作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105%，具體回購價格上限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為準

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和回購數量：回購資金總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含)，其中，A股為人民幣3,000萬元-5,000萬元，H股為人民幣1,000萬元-2,000萬元(最終依據匯率折算港元)，具體以經會議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方案為準

6、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7、 回購期限：A股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H股為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該回購授權屆滿之日

四、提議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提議人莊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本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陸它山先生在提議前6個月內，通過二級市場增持H股合計312,500股。上述交易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五、提議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提議人莊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次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本公司股份計劃，若未來有增減持本公司股份計劃，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提議人的承諾

提議人莊浩女士承諾：將積極推動本公司盡快召開董事會審議股份回購事項，並對審議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投贊成票。

七、風險提示

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提議內容盡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股份方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具體回購方案及實施安排以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方案為準。

上述回購股份事項是否實施及具體實施情況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恆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